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益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新益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新荣、宋昌宁、刘小环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表决通过。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满足正常的生产经

营需要，预计 2024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深圳市新创辉精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1,200.00	2.26	164.22	795.04	1.50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
	深圳鑫励诚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2.26	0.41	719.11	1.35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
	深圳市智浩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500.00	0.94	185.88	374.40	0.70	-
合计		2,900.00	5.46	350.51	1,888.55	3.55	-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深圳市新创辉精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800.00	795.04	-
	深圳鑫励诚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719.11	-
	深圳市智浩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800.00	374.40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合计	2,400.00	1,888.55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市新创辉精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创辉精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2-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WM28X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宁文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东发路 11 号第 3 栋 1 楼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宁文持股 50%；胡新妹持股 5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五金制品、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生产。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419,786.54 元，净资产 913,423.32 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9,180,388.61 元，净利润-21,095.89 元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新荣的亲属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深圳鑫励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鑫励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1-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353201C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伟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凤塘大道华丰科技园 8 号 101-1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刘伟持股 99%，刘礼江持股 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丝杆、滑台、模具、电子产品、五金配件的销售和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丝杆、滑台、模具、电子产品、五金配件的生产。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4,062,634.23 元，净资产 2,168,436.80 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5,082,407.27 元，净利润 46,282.20 元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刘小环的配偶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深圳市智浩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智浩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6-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8TP9Q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邓栩菲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欧联路鑫银海电子有限公司厂房 A102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邓栩菲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械零配件、五金制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机械零配件、五金制品的生产。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765,740.83 元，净资产 2,018,110.58 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4,271,321.15 元，净利润 1,724,548.87 元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新荣的亲属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之间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新益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书面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上述新益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林宏金

林宏金

陈胜可

陈胜可

